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名调整为217名，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11名调整为209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相关事项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月 21日